

# 光纤变“感知神经”为大地“做B超”

## “科大硅谷”蜀山园发布最新科技成果

通过收集分析公路震动数据,实时监控交通状况,预测是否会堵车,是否会出交通事故;将光纤化身“大地感知神经”,给大地“做B超”,用于地震监测、地热管道漏水检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探测等。11月3日,科大硅谷——“环境与资源”科技成果发布会在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的“科大硅谷”蜀山园硅谷大厦举行。目前,这些成果已经运用于合肥市部分场所及区域。

### 建立体交通安全监测

本次发布会系入驻“科大硅谷”蜀山园硅谷大厦的两家应用地球物理领域科技企业展示其最新科技成果,分别是合肥八方地动科技有限公司及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美国国家工程院的专家们参会交流。

合肥八方地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物理学团队创立的基于声音与振动感知的人工智能企业,不仅将高精度地震监测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实现了产品突破,更丰富了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生态。

“这次发布的‘交通地动TM’系统,通过收集和解析公路振动数据,可以实时监控交通状况,预测可能的交通

事故,为交通安全提供保障。”该公司首席科学家费同介绍,该系统可以实时重建交通景象,根据车速车流判断是否会出现拥堵,还可以监测路面打滑、土壤和基石构造的变化等状况,甚至能根据司机驾龄、历史事故、异常驾驶行为预判是否存在事故风险,“相当于建立一个路点、路面、路下的立体交通安全监测。”

据介绍,目前这一系统已用于合肥部分道路示范运行。此外,该技术还可以通过分析震动数据,判断家中老人是否摔倒、电梯运行是否出现异常。费同表示,这一创新技术对于解决城市安全风险问题、建设韧性城市具有重要的意义。

### 探测城市地下空间

一根头发丝粗细的光纤,穿上各种“定制”的外衣,就能变身敏感的“大地感知神经”。当日,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分布式光纤声波/震动传感设备(ZD-DAS)”技术产品。据介绍,该公司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首批赋权改革试点成立的高科技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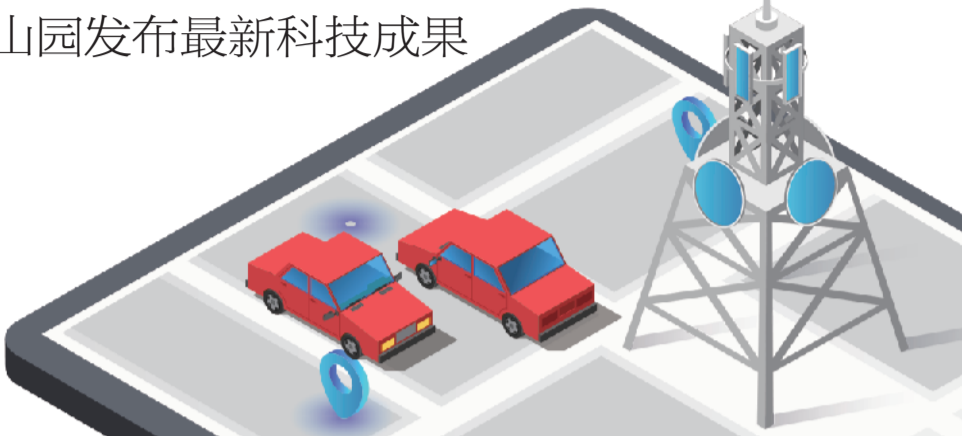
“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目前已经应用于北京冬奥会赛事保障、地震监测、煤矿采空区探测、海洋探测、地热管道漏水检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探测等,把光纤变成感知大地的‘神经’来感知震动。”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强博士介绍,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地球物理解释方法,再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就可以给大地“做B超”,让地下空间面貌变得清晰,实现对城市地下

结构的三维精细刻画,打造出城市地下“地图”。

目前该产品在合肥已用于城市地下空间探测、合肥南站地热管理漏水检测等。

“科大硅谷”蜀山园是科大硅谷重点片区之一,当前,蜀山区实施“全域科创”发展战略,串联创新资源与空间,让先进技术理念率先在该区转化应用。蜀山科创集团负责人介绍:“我们为入驻的科技企业除了减免办公场地租金和提供装修补贴外,还为智地感知投入400万元基金,积极协助八方地动申请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可获得市区两级近2000万元的政策奖补资金支持。”

周莹莹 刘亚萍 詹伟伟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文  
周继龙/图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级拍卖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铜陵市郊区老洲镇政府五楼会议室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一、标的物:郊区老洲镇镇南小学教学用房及存量场地租赁权(20年期),建筑面积约1050平方米。参考价50000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按年租金起拍,以上面积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现状为准,不另行测量。

二、保证金交纳:竞买人于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支行 帐号:34001665408053001829

三、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6时。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标的所在地。

五、报名方式: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960号恒康大厦6楼(阳光拍卖公司) 联系方式:0562-2818158 13365626265(阳光拍卖公司)

六、注意事项:请竞买人于报名截止前携带相关证件及交纳保证金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本拍卖会《竞买须知》。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 安徽旭达远拓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时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英菲尼迪小型越野客车,起拍价81000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

三、报名详情及报名方式:中拍平台

四、咨询电话:1775579589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于2023年11月12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5万元,否则不具备竞买资格。

六、公司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一桥新天地B1栋1807室

安徽旭达远拓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7号裁定,受理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7号裁定,受理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姜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91民初10045号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姜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91民初11812号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姜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91民初11804号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4号裁定,受理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7号裁定,受理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皖0403破27号裁定,受理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鉴于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清楚,且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会议的模式,进行审查及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7日前,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德安徽安融会计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姜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91民初10381号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姜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91民初11804号

**分类广告**

本人: 姚孝华 身份证: 342221198009044536; 本人: 王理 身份证: 340604198606220243 遗失安徽佳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融创北业未来城花园项目 B12 幢 1203 销售收据原件, 金额: 13371880.00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千壹佰捌拾捌元, 声明作废。

● 李梦娜 遗失房产证, 证号: 2018340011887, 执业单位: 亳州市蕪城区人民法院, 声明作废。

● 张某某 遗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 证号: 4221220553, 声明作废。

● 魏上金 遗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 编号: 3412260970314, 声明作废。

● 身份证号: 342501199711084015, 遗失安徽佳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16 栋 2 单元 304 购房收据, 金额: 1197320.00, 声明作废。

● 刘某某 遗失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证, 学号: 170720060, 声明作废。

● 寿县恒利源合利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 法人: 王健, 编号: 3404220163909, 声明作废。

● 寿县恒利源合利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 法人: 王健, 编号: 3404220163908, 声明作废。

● 灵璧县慧德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法人: 王梅, 编号: 3412230165840, 声明作废。

**关于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蜀山区大建设支路网石牛路等监理合同二标段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蜀山区大建设支路网石牛路等监理合同二标段项目, 因建设单位变更主要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 均可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 65583381) (联系地址: 104571759@qq.com)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 1	完成业绩 2	完成业绩 3	其他
陈志刚	00319297 44007952	珠海航空产业园定岗工程 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合肥北城核心区凤麟路(龙湖北路花锦路)道排工程	/	/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 1	完成业绩 2	完成业绩 3	其他
王翠莲	00621584 32024037	肥西县青河路建设工程(站前路—连棠路)	天长市金集镇(柳林路—千秋大道)新建工程	/	/

**365 天天资讯**

**遗失声明**

合肥市蜀山区榕树下社会服务中心遗失登记证原件一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104MJA5834693, 声明作废。

0551-62649617

合肥市蜀山区 100 米润安大厦 B 座 302 室